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百跃农牧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自正式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百跃农牧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百跃农牧	8,390	8,390	12,000	8,500	3,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区师园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志超

注册资本：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畜禽收购；水产产品收购；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苗种销售；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百跃农牧 100%的股权。

百跃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百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或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度（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84,753.18	644,882,749.26
负债总额	383,119,792.55	471,363,569.47
银行贷款总额	269,262,534.55	376,971,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646,596.03	283,136,83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73,196.52	188,226,731.08
净资产	154,164,960.63	173,519,179.79
营业收入	577,135,164.82	480,015,408.34
利润总额	-19,736,006.61	-32,926,879.09
净利润	-19,736,033.18	-33,860,740.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百跃农牧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百跃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百跃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跃农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 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5,188.46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8,29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1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百跃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